

附件 1:

2019 年（第四次经济普查）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专项资金基本情况

1. 资金基本情况

资金设立的时间为 2019 年,设立依据为即财行[2019]42 号文件,为预算内专项资金,用途为 2019 年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。

2. 绩效目标

完成近 16 万单位和个体户的登记工作,通过了国家、省、青岛的上级质量验收、对普查工作进行总结等,严格按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支付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结论

1.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数、执行数和资金使用情况。

预算安排 393 万,执行 392.78 万,按照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,全部专款专用,剩余资金 0.22 万未执行。

2. 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完成 2019 年资金绩效目标 99.94%,因第四次经济普查总结会需要根据需求召开。

三、主要经验和做法

按照实事求是、专款专用、厉行节约的分配原则,“两员补助方式主要有发票据实报销。需要通过政府采购的一律通过程序采购,如印刷费;需要通过签订协议或者合同的一律根据合同报销,如宣传费;会议费和培训费一律按照财务管理规定的标准,在协议定点的会议地点召开会议和培训;